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立法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2,822 萬 2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次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36 億 4,713 萬 3 千元增加 7,722 萬 9 千元，增幅 2.12%。謹就 114 年度立法院主管追加預算評估如下：

表 1 立法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預算案數(A)		3,760,326
刪減數(B)	通案刪減	64,186
	指定刪減	0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小計	64,186
法定預算數(C=A-B)		3,696,140
追加預算案數(D)	回編數	28,222
	增編數	0
	小計	28,222
合計(E=C+D)		3,724,362

說明：本表「回編數」係指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增編數」係指追加預算數扣除回編數之金額。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立法院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項目提出追加預算，且有部分科目係回編刪減數，允宜本摶節原則予以斟酌

立法院 114 年度辦理各項施政計畫，就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主要包括：追加「一般行政」506 萬 3 千元、「國會交流業務」1,200 萬元、「委員會館」440 萬 8 千元，「問政相關業務」570 萬元及「議事業務」105 萬 1 千元，合計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詳表 2)。經查：

(一)為摶節開支及節省公帑，本院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對一般行政支出等作出通案統刪之決議

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各機關統刪之項目做有八、通案決議：「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其餘統刪 60%，…。3. 國內旅費：…，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4. 水電費：統刪 10%…。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立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29 點及第 31 點規定³，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

³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29 點及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二)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

目不得流用、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以促請各機關確實擷節政府開支及節省公帑，並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率。

(二)立法院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統刪之項目提出追加預算，且有部分科目將刪減數回編，尚需斟酌其妥適性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有鑑於追加預算因係屬加重人民負擔，若非有特殊需要，不宜輕易辦理，爰預算法規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條件，主要以依法律須增加經費者或為因應重大事故所需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為限。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立法院所擬追加之 2,822 萬 2 千元預算，係將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等通案刪減項目，予以回編(詳表 2、3)。

綜上，立法院 114 年度就部分通案刪減之項目提出追加預算 2,822 萬 2 千元，據其說明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規定提出，經審視所追加預算之各項內容，均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經常性經費，且有部分科目係回編刪減數，允宜本擷節原則予以斟酌。

表 2 114 年度立法院追加預算案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 項目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D)	合計 (C+D)
人事費	2,669,765		2,669,765		2,669,765
業務費	807,687	52,130	755,557	28,222	783,779

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不得動支。」及「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水電費	62,746	6,275	56,471	6,275	62,746
一般事務費	169,072	11,770	157,302	3,983	161,285
國內旅費	32,884	6,577	26,307	5,964	32,271
國外旅費	50,097	16,498	33,599	12,000	45,599
未追加費用	492,888	11,010	481,878		481,878
設備及投資	264,019	12,056	251,963		251,963
獎補助費	15,855		15,855		15,855
預備金	3,000		3,000		3,000
合計	3,760,326	64,186	3,696,140	28,222	3,724,362

說明：表內「未追加費用」係指114年度預算案未辦理追加預算之費用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114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行政院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

表3 114年度立法院追加預算案用途別科目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項目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合計 (C+D)
一般行政	水電費		31,528	3,153	28,375	3,153	31,528
	一般事務費		81,501	6,053	75,448	1,910	77,358
國會交流業務	國外旅費		47,600	15,000	32,600	12,000	44,600
委員會館	水電費		31,218	3,122	28,096	3,122	31,218
	一般事務費		29,055	2,495	26,560	1,286	27,846
問政相關業務	國內旅費		28,500	5,700	22,800	5,700	28,500
議事業務	一般事務費		7,870	787	7,083	787	7,870
	國內旅費		1,321	264	1,057	264	1,321
小計			258,593	36,574	222,019	28,222	250,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114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行政院編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

(分機：8665 鍾俊華)